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资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明哲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审查，许明哲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提名许明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商业汇票贴现授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商业汇票贴现授信，是为了完善公司的业务结算方式、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商业汇票贴现授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 吉 林

李 光

江 泽 利

年 月 日